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9 年 8 月 7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南沙区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7.6029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2.4233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17.6029	0.7744	16.8285	
	(一) 农用地	12.1101	0.0926	12.0175	
	其 中	耕 地	7.0740		7.074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0.1430		0.1430
		园 地	2.4972	0.0926	2.4046
		养 殖 水 面	1.5985		1.5985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7974		0.7974
(二) 建设用地	5.1796	0.4437	4.7359		
(三) 未利用地	0.3132	0.2381	0.0751		
分批次城市 (村镇) 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南沙区 2019 年 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	1	10.0787	住宅用地、商服 用地	
	广州市南沙区 2019 年 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	2	7.5242	住宅用地、交通 用地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2.1101	0.0926	12.0175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7.2116(含可调整其他林地 0.1376公顷)	0	7.2116(含可调整其他林地 0.1376公顷)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√		县 级	
	乡 级	√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12.1101			12.1101	7.2116(含可调整其他林地 0.1376公顷)	
<p>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9 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重大平台专项指标(南沙新区(含自贸区))(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2.4233 公顷,农转用指标 12.1101 公顷,耕地指标 7.2116 公顷)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7.074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.1376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201.9248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201.9248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1912355473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经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7.2116		7.2116	
补充水田规模	2.6910		2.691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08174		108174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大井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	
征  地  补  偿   费  用  标 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 数	安置补助 费倍 数
	耕地	水田	2.6910	32.8750	8	4
		水浇地	4.3830	32.8750	6	6
		旱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园地		2.4046	按年产值 32.8750 万/公顷，土地补偿 6 倍计，安置补助倍数 6 倍计。		
	林地		0.1430	按年产值 32.8750 万/公顷，土地补偿 6 倍计，安置补助倍数 6 倍计		
	养殖水面		1.5985	按年产值 32.8750 万/公顷，土地补偿 6 倍计，安置补助倍数 6 倍计。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7974	按年产值 32.8750 万/公顷，土地补偿 6 倍计，安置补助倍数 6 倍计。		
建设用地		4.7359	按年产值 32.8750 万/公顷，土地补偿 12 倍计。			
未利用地		0.0751	按年产值 32.8750 万/公顷，土地补偿 12 倍计。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454.369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02.9130		
征地总费用		7396.126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39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偿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该批次用地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，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，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，被征地村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该批次用地不需支付征地补偿款。申请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书面意见，同意不需再安排留用地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